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授予股份獎勵**

茲提述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及2024年5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及修訂計劃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計劃規則

計劃於2023年12月22日獲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於2024年5月20日，董事會已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計劃規則，以修訂計劃。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計劃規則條款，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訂。

於2025年7月14日，董事會議決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計劃規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計劃規則**」)，以進一步修訂計劃。主要修訂如下：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計劃規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根據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計劃規則，上述個人分項限額已被撤銷。因此，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計劃規則並無設定個人分項限額。

除上述修訂外，計劃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修訂計劃規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修訂計劃規則將提高營運靈活性，且符合計劃的目的，即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之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計劃。

授予股份獎勵

為表彰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十二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19,380,000股獎勵股份。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5年7月14日

承授人及授予獎勵股份數目： 19,38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2%)，包括授予一名董事的7,440,000股獎勵股份及授予十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11,940,000股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每股0.598港元

歸屬期： 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以及滿足所有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該承授人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下，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承授人：(i)於授予日期首個週年日或之後40%；(ii)於授予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或之後30%；及(iii)於授予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或之後30%(為免生疑問，「之後」指「授予日期後各週年日的三月底前」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業績目標：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致董事會設定的業績目標及績效評估相關指標（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目標及個人評估目標），方可生效。

於授出的19,380,000股獎勵股份中，7,44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祝娜女士（「**關連承授人**」）。

根據計劃規則，向祝娜女士授予獎勵股份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關連承授人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在該等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及結算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是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授予獎勵股份後，根據計劃規則，合共38,924,365股股份可供進一步授予。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5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祝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